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MULT-42

修正案号: 39-6091

一. 标题: 修改安全寿命适航限制项目-ALS 第 1 部分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系列号的空客A330-201,A330-202,

A330-203, A330-223, A330-243, A330-301, A330-302, A330-303, A330-321, A330-322, A330-323, A330-341, A330-342和A330-343飞机。

适用于所有系列号的空客A340-211, A340-212, A340-213, A340-311, A340-312, A340-313, A340-541, A340-542, A340-642和 A340-643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2008-0152, 2008年8月8日:
- 2、AIRBUS A330 ALS 第 1 部分, 02 版, 2008 年 4 月 28 日批准;
- 3、AIRBUS A340 ALS 第 1 部分,02 版,2008 年 4 月 28 日批准;或符合本指令要求的上述文件的后续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7-MULT-24, 39-5635

在适用的适航限制章节(ALS)的第1部分,适用于安全寿命适航

限制章节(SL ALS)的适航限制,已经由空中客车公司出版,并经欧洲航空安全局(EASA)批准。

出版的AIRBUS A330和A340 ALS第1部分02版引入了下列寿命限制约束:

- -MLG的主接头,转向架横梁,滑动活塞和CLG(A 340)主接头的制造材料带有疲劳性能缺陷,以及
 - -MLG收放作动筒支柱和转轴连接支架螺栓。

与EASA的政策一致,按适航指令发布新的或减少适航限制(包括限寿件),本指令保留了被取代的CAD 2007-MULT-24的要求,并要求按A330和A340 ALS第1部分02版的规定,实施新的寿命限制。

要求的措施与符合时间:

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采取以下措施:

在A330和A340 ALS第1部分02版的修订记录(ROR)页定义的符合时间内,每一个运营人必须:

- -审查和评估AIRBUS A330和/或A340 ALS第1部分02版的内容,和
- -将包括在AIRBUS A330和/或A340 ALS第1部分02版要求的所有适用的变化合并到批准的维修大纲中,和
- -符合AIRBUS A330和/或A340 ALS第1部分02版要求的任何措施,例如新的或减少寿命限制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8年8月22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8年8月18日
- 七. 联系人: 么振兴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-64473396